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8〕26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博罗至深圳 高速公路工程竣工决算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工程竣工决算的批复

你司《关于粤湘高速公路博罗至深圳段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的请示》（粤交集基〔2017〕254号）及竣工决算报告等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公路工程竣工决算管理规定及省发改委工可批复（粤发改交〔2009〕58号）和初步设计批复（粤交基〔2009〕303号），

结合工程竣工实际情况，经研究，对博(罗)深(圳)高速公路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路线走向：博深高速起于惠州博罗罗阳镇，接广惠高速公路，经博罗、惠城、惠阳，东莞谢岗、凤岗，终于深圳龙岗区，与深圳盐排高速公路相接。

(二) 项目立项和初步设计审批

2009年3月，省发改委以《关于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交〔2009〕58号）批复核准立项，路线长63.2km，投资估算91.3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2009年3月，我厅以《关于博深至深圳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粤交基〔2009〕303号）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路线长63.16km，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33.5m，设互通立交15处（其中预留2处）。批复概算为859433.26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43292.30万元）。

(三) 建设单位及竣（交）工情况

项目法人为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博深分公司。该项目控制性工程于2009年6月开工，主体工程于2013年1月建成通车，交工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竣工工程及主要工程数量

经审查，该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与厅相关批文一致。

(一) 工程竣工规模。

路线长 63.18km。其中：设桥梁 23578.84m/58 座，涵洞、通道 4249.67m/77 道；设隧道 9982m/7 座；设互通立交 13 处；设收费站 8 处，隧道管养房屋 6 处。

(二) 工程竣工主要工程数量。

1. 路基工程：土石方 768.61 万 m^3 ，路基排水防护工程 27.59 万 m^3 。

2. 路面工程：沥青路面 169.91 万 m^2 ，水泥混凝土路面 25.36 万 m^2 。

3. 桥涵工程：特大桥 10097.48m/5 座，大桥 12117.52m/31 座，中小桥 1363.84m/22 座，涵洞、通道 4249.67m/77 道。

4. 隧道工程：9982m/7 座。

5. 交叉工程：设博罗、义和、苏村（部分实施）、潼湖、军垦农场、沥林北、沥林西、约场、官井头、杨岗、凤岗、排榜互通立交共 13 处（含新增清溪互通），预留大湖洋和清林径互通立交 2 处。

6.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服务管理设施房建面积 33107 m^2 ，占地 246.65 亩。其中：设义和、潼湖、军垦农场、沥林北、约场、官井头、杨岗、凤岗共 8 处收费站，隧道管养房屋 6 处，谢岗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集中住宿区 2 处。

7. 土地征用及拆迁：永久占地 7591.44 亩，拆迁房屋面积 118828.36 m^2 。

8. 主要工程材料：钢材(含钢绞线) 246018t、水泥 1281185t、

碎石 3952967m³、砂 2828069m³、沥青 53577t、柴油 38674t、汽油 897t。

三、重（较）大设计变更工程。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地方经济发展、路网规划调整、生态环保要求和征拆影响等，厅批复重较大设计变更共12项，批复较大设计变更共增加建安费 39854.87 万元（实际结算增加建安费 38632.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连接线工程：义和互通立交连接线工程设计变更等，根据粤交基〔2016〕378号、粤交基〔2016〕663号批复，共增加建安费3153.15万元，实际结算共增加建安费2898.92万元。

（二）桥梁工程：清林径水库规划扩容路段设计变更等，根据粤交基〔2012〕554号、粤交基〔2016〕379号、粤交基〔2016〕514号、粤交基〔2016〕454号、粤交基〔2016〕453号批复，共增加建安费18107.31万元，实际结算共增加建安费17994.40万元。

（三）隧道工程：第四、五合同段取消Ⅲ级围岩段仰拱设计变更等，根据粤交基〔2016〕1187号批复，减少建安费2219.16万元，实际结算减少建安费2106.74万元。

（四）交叉工程：清溪互通立交设计变更等，根据粤交基〔2016〕376号、粤交基〔2016〕513号、粤交基〔2017〕24号批复，共增加建安费19631.21万元，实际结算共增加建安费17947.40万元。

（五）机电工程：供配电设计变更等，根据粤交基〔2016〕

512号批复，增加建安费1182.36万元，实际结算增加建安费1898.48万元。

四、工程竣工决算

2016年1月，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竣工决算报告，上报竣工决算为934760.16万元。

经审查，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办法进行编制，基本符合部及厅有关竣工决算管理的相关规定。

（一）决算审计

2016年2月~4月，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共审减费用62435.49万元（含试运行期间净损益60769.27万元），审计竣工决算为872324.66万元（含尾工工程预留费用7328.70万元），并于2016年6月出具了审计报告（粤审投报〔2016〕147号）和审计决定书（粤审投决〔2016〕294号）。

（二）决算审查

2017年5月，建设单位按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要求进行整改后，将竣工决算报告上报厅，上报竣工决算总费用为933093.93万元（含工程竣工决算建设872324.66万元，试运行期间净损益60769.27万元）。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结合竣工资料及审计意见，审查项目竣工决算，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审查报告（粤交造价〔2017〕263号）。试运营期净损益60769.27万元应执行《省审计厅关于省交通集团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继续实行试运营会计政策问

题协调情况的报告》（粤审投〔2017〕56号）有关意见，审查核减209.91万元，审查竣工决算为872114.75万元。

经审查，综合审计意见和审查意见，核定博深高速工程竣工决算为872114.75万元。试运营期净损益60769.27万元应按《省审计厅关于省交通集团新建高速公路项目继续实行试运营会计政策问题协调情况的报告》（粤审投〔2017〕56号）的意见执行。

五、概算执行情况

核定项目工程竣工决算为872114.75万元，对比批复概算859433.26万元，增加费用12681.49万元，增幅约1.48%，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互通立交和连接线工程，建安费增加8669.55万元；其他费用项目增加2875.17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增加11457.6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加23148.43万元（其中：土地、青苗等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增加13979.74万元）；预留费用节余31173.06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节余2175.61万元；安全生产经费节余120.63万元。扣除新增工程、政策及动态因素影响，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控制在批复设计概算幅度内。

六、意见和要求

（一）该项目基建程序较规范，在高速公路建设“双标管理”中取得较好成效。但竣工决算报告存在部分费用归类不规范，部分工程变更处理不规范、工程变更资料不齐全，个别项目未按规定程序招标或招标手续不完善等。

（二）你司应加强项目监管和协调，督办建设单位抓紧完成

项目尾工工程，严格按合同费用控制工程结算和造价。

（三）建设单位应尽快整理完善竣工资料，妥善处理试运行期间净损益及工程结算遗留问题，结合本工程竣工决算批复意见，相应调整竣工决算财务费用及竣工决算报告，并将竣工决算调整的财务费用情况报厅备案。条件具备时申报工程竣工验收。

附件：博罗至深圳高速公路工程竣工决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博深分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印发
